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037号

朱丽平: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德发塑料制品厂诉被告朱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152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到清账之日止，按本金11520元的月利率1%计算。3、追数开支300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